

合同编号：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淅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改线
上九路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移位设置论证项
目

委托方（甲方）：淅川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2 月

签 订 地 点：湖北武汉

有 效 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止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订立合同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三份。如合同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合同文本数量可据此递增。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淅川县林业局

税务登记号：11411326MB0N86837R

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东环路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朱丙钧

项目联系人：罗之法

通讯地址：淅川县林业局（东环路）

联系电话：037769212978 传真：037769212978

电子信箱：1002712570@qq.com

受托方（乙方）：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税务登记号：121000004413542507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 51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兆孝

项目联系人：白凤朋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 515 号

联系电话：027-84886885 传真：027-84872714

电子信箱：1002331539@qq.com

2024年2月7日，甲方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浙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改线上九路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移位设置论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服务要求、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现场水文水质监测调查、样品测试分析、数值模拟、预测分析。
2.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负责报告的审查汇报、专家咨询、技术答辩和修改完善工作。
4. 协助甲方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并为甲方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提供技术支持。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编制浙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改线上九路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移位设置论证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移位设置对受纳水体水质、水生态、第三方权益和水功能区管理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论证该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提出消除或减缓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受纳水体水质、水生态、第三方权益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行政审批提供科学依据。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4)《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
- (5)《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25173-2010);
- (6)《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国务院),
2011;
-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2005 年 3 月;
-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其他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

3. 论证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所在区域及流域基本情况;
- (2) 项目概况及废污水来源情况;
- (3) 拟建入河排污口河段水生态环境敏感区(点)分析;
- (4) 拟建入河排污口邻近河段水质及纳污现状分析;
- (5) 拟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
- (6) 拟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分析;
- (7) 拟建项目水环境风险防控及水资源保护措施;
- (8) 法律法规规定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4.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时间进度安排及成果要求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在甲方提供的资料满足论证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送审稿)。论证报告审查通过专家评审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论

证报告（报批稿）。

论证报告文字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用语规范，重点突出，数据准确，满足技术审查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查勘及监测工作；

2. 提供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资料，并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 元），供乙方包干使用，含设置论证、报告编制费、报告评审费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节点：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97,500 元）；

报告送审稿提交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38,500 元）；

项目取得排污口设置批复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 元）。

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账户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收款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413542507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 515 号

开户银行：建行郭茨口支行（行号 105521001066）

账号：4200121803605000451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和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及淅川县政策变化等事件影响合同的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淅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改线上九路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移位设置论证》（送审稿）纸质版 8 份，（报批稿）纸质版 8 份；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论证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要求；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等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论证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协助甲方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并对项目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所列条款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如有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或工作暂停的，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合同经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武汉或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以双方在以下确认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双方的一切文件按送达地址送达，如有变动，必须书面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仍按下述地址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